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皋财社〔2023〕25号

皋人社发〔2023〕49号

关于调整《如皋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结束后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继续平稳有序推进，适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业务经办一体化建设的要求，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和周边县市的做法，现将《如皋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皋财社〔2020〕25号）部分条款做如下调整：

一、第五条第三款之2、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1）补贴对象。我市《目录》公布的紧缺型职业（工种）在我市生产一线岗位职工通过培训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调整为“2、紧缺型技能人才获证培训（1）

补贴对象。按规定参加紧缺型职业（工种）培训，取得初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在职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新能力培养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

根据《如皋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皋人社发〔2020〕80号）、《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实施意见》（皋人社发〔2022〕83号）文件精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已于2022年12月关闭，从2023年1月1日起，原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支出的培训补贴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按《如皋市职业培训工种（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标准目录（2021年版）》（皋人社发〔2021〕80号）执行，该规定执行至新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出台。

二、根据省人社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1〕3号）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将第八条“公益性岗位补贴”第二款“补贴标准。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50%（高于此标准须提供有关补贴标准的审批依据并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执行。”修改为“补贴标准。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该条款执行时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新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出台时止。

三、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数字化建设与应用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378号）文件，依据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进入省人社一体化平台的原则。取消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紧缺型职业（工种）技能培训，

按取得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给予企业 200 元/人、400 元/人、600 元/人、800 元/人的一次性培养补助”的规定。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备案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班级）不再发放职业技能培训企业补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备案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班级）按原规定发放企业补贴。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4 月 7 日